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16號

原　　告　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雲松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豪

被　　告　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少龍

被　　告　林宗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萬16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90萬8000元為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72萬1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顏子芳，於本院審理中變

更為劉雲松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3日具狀聲明由劉雲松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巨公司）前向原告訂購泥品，並簽立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訂貨契約書），原告陸續交貨及開立發票，然達巨公司用以給付114年6、7月泥品貨款之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5706元及130萬4757元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2張支票），陸續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，達巨公司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自114年6月26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之貨款總額572萬1610元。被告林宗慶於114年11日7日前為達巨公司之負責人，綜理對原告之訂貨及付款，達巨公司積欠原告114年5月25日至6月24日之泥品貨款，遲至同年8月19日始交付原告發票日10月15日之系爭支票，林宗慶明知達巨公司之資金周轉不靈，仍於同年8、9月間向原告倍數叫貨，經原告向達巨公司之定作人詢問履約及付款狀況，其定作人均表示達巨公司退票前，已藉詞請領相關工程款，林宗慶顯知悉達巨公司周轉不靈、瀕臨倒閉之情形下，故意趁支票退票前蓄意大量訂貨，以便向定作人交代，相關款項已遭林宗慶挪用，才導致達巨公司支票退票，林宗慶顯然於訂貨之時，即利用結帳期間及遠期票據作為詐欺手段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泥品貨物，受有損害，原告因此依系爭訂貨契約書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達巨公司及林宗慶就上開債務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2萬1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：達巨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訂貨契約書，向原告訂購泥品之貨物，嗣原告陸續交貨及開立發票與達巨公司後，達巨公司交付面額分別為112萬5706元及130萬4757元之系爭2張支票，用以支付原告114年6、7月之泥品貨款，然系爭2張支票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達巨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自114年6月26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之貨款總額572萬161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訂貨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2張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預拌混凝土會帳表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3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既已依系爭訂貨契約書之約定，交付總額572萬1610元之泥品貨物與達巨公司，則達巨公司自有依約給付原告上揭買賣價金之義務，是原告請求達巨公司應給付原告572萬1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（本院卷第9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至於原告雖主張：林宗慶為達巨公司之前負責人，其明知達巨公司已周轉不靈、瀕臨倒閉之情形下，仍故意趁支票退票前，蓄意向原告大量訂貨，以便向定作人交代，相關款項已遭林宗慶挪用，才導致達巨公司支票退票，林宗慶顯然於訂貨之時，即利用結帳期間及遠期票據作為詐欺手段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泥品貨物，受有損害，原告因此依系爭訂貨契約書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林宗慶就上開債務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然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係規定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」。是本件縱使

如原告所述，林宗慶為達巨公司之前負責人，出面代表達巨公司向原告訂購貨物，導致達巨公司事後積欠原告上揭貨款未清償，以及發生達巨公司所簽發之系爭2張支票退票之情形，但在無其他證據證明下，亦僅得認定係達巨公司對原告單純之債務不履行，尚難以此即遽認林宗慶有原告所稱：挪用達巨公司之款項，並惡意詐取原告之貨物，執行達巨公司之業務，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之行為，在此情形下，原告主張林宗慶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達巨公司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訂貨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達巨公司應給付原告572萬1610元，及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主張依照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林宗慶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達巨公司得為原告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

附表：

編號	工程名稱	結帳截止日	金額
1	上揮食品霧峰區	114年6月26日	29萬7938元
2	王雪玲菇類栽培場	114年7月23日	21萬1234元

3		114年8月25日	9萬6390元
4		114年9月22日	177萬8438元
5	潭子聚興產業園區	114年6月21日	58萬7108元
6		114年7月22日	109萬3523元
7		114年8月21日	53萬9805元
8		114年8月23日	10萬170元
9		114年9月22日	101萬7004元
	合計		572萬1610元